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晋市交字〔2023〕7号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关键之年。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高质量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细化责任。严格按照《2022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调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海芳担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各成员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二是认真组织学习，学深悟透用好法律。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全年共组织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中央、省、市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类法律法规近10次。按照省厅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市司法局的部署，组织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集中观看行政执法大讲堂9期。

三是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印发《晋城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晋城市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强化宣传教育，增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素养。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学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交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清单，促进学法用法经常化。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一）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夯实法治交通建设基础

一是制定法治工作要点。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治发[2022]1 号）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 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晋交政法发[2022]202 号）文件精神，及时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工作要点，对 8 方面 19 项工作进行了细化，将责任划分到具体科室及单位。

二是印发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制定《2022 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将 12 项职责清单进行责任划分，分层夯实责任，明确了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为切实贯彻落实《山西省党政主要负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领导班子年终进行述职、述廉、述法，科级干部已连续多年在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廉、述法报告，以“述法”促“履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落实《普法责任清单》。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9 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晋市法委守组文[2022]2 号）文件要求，制定《2022 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梳理出

2022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共计86部，其中：公共法56部，专业法30部。

四是梳理权责清单。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集中梳理完善市县乡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经与市审改办核对，目前我局3项其他权力、36项行政备案、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许可和1项行政征收已核对完毕；146项行政处罚、13项行政检查和24项行政强制待核定。

（二）树立程序意识，持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废止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产生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太原和胜律师事务所和交通运输部干部管理学院张柱庭教授作为法律顾问开展服务工作，今年出具各类法律审查意见70余件，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三是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共审查政策措施190余件，切实保障了市场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三）坚持严字当头，大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扎实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自查。自1月份开

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以来，发现突出问题 4 项，完成整改 4 项，整改率达 100%。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处罚信息 110 条，持续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确保执法者不越过权力的边界，守住法律的底线。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抓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工作。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全市执法文书制作人员进行交流研讨，并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明执法纪律，提高执法水平。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一是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 项：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是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一是配合行政审批管理局做好审管衔接工作，强化对水路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印发《关于建立晋城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系会议制度的函》，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三是晋阳高速改扩建、G342与G208连接线2个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东南过境高速公路、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省道367泽州至临汾（泽州至沁水段）公路工程、机场大道、玉屏路、晋城西收费站改造6个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内部抽查任务48次，联合抽查任务2次，抽查企业187家次。互联网+监管录入监管行为3500余条，执法人员注册率达100%。

三、存在问题

法治工作力量需进一步充实。整体业务水平还需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缺乏专业性法律人才支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工作人员亟需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实践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几点继续深入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1. 进一步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部署，并结合实际举办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充分利用法律知识培训、干部任前法律考试等平台，切实提高领导干部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2.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及三个行为规范，增强行政执法干部队伍的理論素养，提高行政执法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和实践能力。强化执法队伍督查，加强对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及过程全方位督促检查，树立队伍良好形象，推动队伍建设全面发展。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10日



